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素雲

廖于璇

廖志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李素雲、廖于璇、廖志豪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廖
宏志、廖翊妘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
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
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1,9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判費17,0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庭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靜宜